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荣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使用自有资金 2,000 万元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健信息”）进行循环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，上述借款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延期一年。

因米健信息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，为了继续拓展米健信息战略布局，解决其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米健信息增加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，即公司拟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增加至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对外资助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（一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- 2、财务资助额度：本次拟向米健信息增加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，即公司拟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增加至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米健信息在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- 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- 4、财务资助期限：自展期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期限。
- 5、资金使用费：考虑到市场对标的贷款利率水平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结算。
- 6、资助的方式：货币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。

7、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米健信息的运营资金。

(二) 财务资助偿还方式

本金和利息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米健信息将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(三) 财务资助协议

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米健信息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武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信息科技、计算机软硬件科技、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软件开发，计算机软硬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的销售，医疗器械经营，医疗器械生产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 年 3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,298.62	6,987.86
负债总额	3,550.79	2,941.19
净资产	4,747.83	4,045.04
财务指标	2017 年 1-3 月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728.56	5,432.61
净利润	4.51	2,114.42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公司持有米健信息 100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

因米健信息 2017 年度发展迅速，拓展业务方面存在更大的资金需求，原有的资助额度不足以满足米健信息的发展需要。为了继续发展公司智慧医疗的战略布局，解决米健信息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向其增加财务资助额度。

米健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满足了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资金使用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出发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，加强对米健信息的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米健信息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根据米健信息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满足米健信息的发展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公司能够对米健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米健信息增加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，即公司拟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增加至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